

附錄 16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00 年 11 月 4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74920 號函頒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32237 號函修訂
 108 年 03 月 15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52430 號函修訂

-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本表格主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契約」、「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監造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促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	工契9-(八)	
	完成期限					依規定辦理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	工契9-(四)-1	
	完成期限					併施工計畫書提送		
	3.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審	◎	★		▲	●	工契9-(廿三)	
	完成期限							
	4. 向執行機關申報開工		★		○	●		
	完成期限					開工前		
	5.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			工務處理要點二十	
	完成期限	預算書上網前	預算書上網前	併預算書陳核				
	6.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	★	☆		▲	●	工契9-(四)、工務處理	
	完成期限					訂約後 15/20/30		
	7.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	工契11、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訂約後 15/20/30 日內提送		分項品質計畫：施 工前 30 日內提送
	8.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	工契9-(五)、工務處理要	
	完成期限					比照施工計畫書辦理		

備查◎核定★審定☆審查▲督導△監督□協辦○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9. 辦理工程保險	★	☆		▲	●	工契13、 工程營造 保險注意		
	完成期限					施工前			
	10. 向勞檢單位 申請丁種 工作場所 審查		△		□	●	勞動部「危 險性工作 場所審查 及檢查辦 法」		
	完成期限					作業前30日 申請審查			
工程施 工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 程監造(監督 查核)報表		★			●	監造注意 事項九- (五)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 程施工日誌		★			▲	●	工契9- (四).7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 程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督導 紀錄表			◎		△	●	廠商品質 管制規定 六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 核	★	☆			▲	●	工契7-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 石方流向管 制			★△			□	●	工契9- (廿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 程協調會議			★	○		●	○		
完成期限									

備查◎核定★審定☆審查▲督導△監督□協辦○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7. 工程界面協調		◎	○	●	○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		★▲	●	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		★▲	●	工契10-(三)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		★▲	●	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		▲	●	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 (承攬廠商自主品管)		◎△		▲	●	品質管制規定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	監造注意事項十一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			●	○	工契10-(四)、 工契11-(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工契10-(三)、 工契11		
完成期限									

備查◎核定★審定☆審查▲督導△監督□協辦○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6. 工地安衛與 環境保護		◎△		□	●	工契9- (一)、 (五)、 (八)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 制		◎△		▲	●	工契9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 核計		★		▲	●	工契7- (二)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	☆		▲	●	工契7- (二)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估驗 計價		★		▲	●	工契5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設 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 之作業)	★	▲	○	●	○	工契19- (一)、 工契19- (二)	委外設計部份 視其勞務契約 權責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竣工日前			
	22. 解釋合約、 圖說與規範	★	☆	○	●		工契10- (三)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損 害糾紛		◎		○	●	工契9- (十六)、 工契18- (二)、 (五)	
	完成期限							

備查◎核定★審定☆審查▲督導△監督□協辦○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	●	○	工契 21、	
	完成期限							
	25. 申請電信、 消防、電、水、 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 9- (八)	
	完成期限							
	26. 向主管單位 申報竣工		△	○	○	●	工契 9- (二)	
	完成期限					竣工日前		
	27. 準備使用執 照申請事宜		△	○	○	●	工契 9- (十四)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工 程 完 工 驗 收 階 段	1. 辦理使用執 照申請		△	○	○	●	工契 9- (十四)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本項目如無
	2. 向主辦機關 申報完工		★		▲	●	工契 15- (二)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		●	○	工契 15- (二)	
完成期限					7 日內			

備查◎核定★審定☆審查▲督導△監督□協辦○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完 工 驗 收 階 段	4. 核計總工期		★		▲	●	工契 7-(二)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製作工程結 算明細表及 辦理工程結		★		▲	●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報竣日			
	6. 修正竣工圖 說及工程結 算明細表	★	▲	○	●	○		委外設計部份 視其勞務契約 權責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 轉		★			□	●		
	完成期限						依契約規定		
	8. 辦理工程驗 收	●	○			○	○	工契 15-(二)、工 程驗注意 事項	
	完成期限		30 日內						
工 程 完 工 驗	9. 填具工程結 算驗收證明 書或其他類 似文件	★	▲			●	○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工契 15-	署發包工程報 署核定，所屬 機關發包工程 由所屬機關自
	完成期限		驗收合格後						
	10. 辦理點交作 業		●			○	○	工契 15-(九)	。
完成期限									
11. 製作工程決 算書	★	▲			●	○	工務處理 要點三十 三		

備查◎核定★審定☆審查▲督導△監督□協辦○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收	完成期限				保留款或物 價調整指數 調整款支付 後 20 日內			

階